

##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

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，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对本公司2017年发生的专利技术转让业务中专利转让价值的公允性存在疑虑，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评估。目前专利技术评估工作正在开展，影响了审计工作及年报编制工作的进度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特将2017年年报延期至2018年4月27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9日